##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

93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 94.10.04 教務會議通過 96.04.17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教學平台,依「國立 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」,訂定此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有意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,請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辦法」規範內容,須提送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至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核可新開設且開始授課之遠距教學課程「教師課程設計費」,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5萬元,混成式網路教學課程(非同步為主且結合同步方式教學)補助5萬元,純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,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,但補助「學生協助教學津貼」,每學期之學生協助教學津貼以修課學生人數為補助標準,修課學生人數50名以內提供5000元補助,每增加1名修課學生則增加補助100元,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(教學卓越計劃)或學校經費,「教師課程設計費」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,選修人數達60人以上時,其鐘點費計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」。
- 五、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,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,自公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